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p> <p>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p> <p>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p> <p>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u>Q1等級應達二篇以上</u>）；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p> <p>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p> <p>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p> <p>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p>	<p>1. 依據講座審查小組對本校講座設置之綜合意見：「建議發表期刊在subject category 的 rank 也應適度要求，如第一作者 6 篇中至少有 2 篇是在 Q1 內」，辦理。</p> <p>2. 新增論文採計篇數中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Q1 等級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前項各款有關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p> <p>一、SCI 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 SSCI、SCI、SCIE、A&H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p> <p>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p> <p>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p>	<p>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前項各款有關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p> <p>一、SCI 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 SSCI、SCI、SCIE、A&H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p> <p>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p> <p>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p> <p>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p> <p>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p>	<p>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6.1.1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2.20.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5.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14. 台技(二)字第 097025895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7. 校務會議、107.06.14.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108.1.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2.13.、108.4.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

109.5.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6.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6.11. 校務

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109.7.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231 號函發

布實施

109.10.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1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12.17. 臨

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110.1.13.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033 號函發布實施

110.10.1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1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12.16. 臨

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111.2.9. 勤益科大人字

第 1111700039 號函發布實施

112.12.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12.20. 臨時校務會議、113.3.5. 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113.3.13.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102 號函

發布實施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任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

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Q1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Q1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Q1等級應達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Q1等級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

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

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

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

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

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四、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五、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六、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七、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SCI等級論文。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用人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惟已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第一階段獎勵金者，須扣除前項獎勵金後，續發剩餘之績效獎勵金。

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八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